

征集 2021 全国住建系统“最美物业人/城管人/ 环卫人”的活动

一、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城市管理、社区治理不断创新，参与城市治理的各方主体各司其职、砥砺前行，创造了日新月异的城市新面貌。依照（建精〔2021〕20号）文中要求积极挖掘宣传先进典型，在行业媒体开设专题栏目，宣传推广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。充分运用新闻报道等载体广泛传播先进事迹的精神。

我社在全国住建系统中广泛征集行业中的先进典型——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展示正能量，塑造新形象的物业服务人员、城管执法人员、环卫工人，以及在城市基层治理、服务居民美好生活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，为推动提升城市治理，营造文明、和谐、干净的良好城市，凝聚美好生活建设的共识和合力。

二、活动宗旨

大力宣传反映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战线上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，传递行业正能量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活动开始时间：2021年5月各地开始征集

总结汇报时间：2021年11月

四、参与范围

全国各省市、区、县的城管人、环卫工人、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团队以及一线物业服务从业人员。

五、征集对象

(一) “最美物业人”

1. 集体：坚持落实党建引领、三方协同工作机制，充分体现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价值和作用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环境秩序整治、和谐社区、美好家园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业主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、满意度比较高，积极参与基层治理，团队具有较强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2. 个人：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过硬服务本领，模范遵守岗位工作规范，出色履行岗位工作职责，真心实意服务业主，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表现突出，为团队赢得荣誉，为行业增添口碑，得到业主和社会公众好评，事迹具有较强的典型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(二) “最美城管人”

1. 集体：坚持落实党建引领，强化团队基础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树立人民好城管形象，积极推进“队伍正规化、执法规范化、管理精细化、信息智慧化、服务优质化”建设，并取得积极成效，在城市管理执法中唱响主旋律、凝聚正能量、奋进新时代，是一支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依法履职、廉洁务实、人民满意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。

2. 个人：坚守城管执法一线，敬业爱岗、公正执法、诚实守信、

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，展示新时代城管人积极进取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。在任何时候都能出色完成保人民平安、社会有序的重大职责，在城市管理执法中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、敢于奉献，具有较强的战斗力。

（三）“最美环卫人”

1. 集体：坚持党建引领，在团队建设中大力弘扬环卫工人“宁愿一人脏、换来万家净”的无私奉献精神，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，出色完成所服务区域的环卫工作，受到街道、群众的认可，团队凝聚力和作战能力强。

2. 个人：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踏实努力，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环卫工作，服务意识强，关心帮助同事，在本职岗位上能吃苦耐劳、任劳任怨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六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广泛征集

各市、区、县住建系统、文明办、城管执法局、环卫局组织实施本地选树活动，以市、区为单位，将活动的方法、程序和要求传达到各有关单位和团队。

（二）初选申报

各有关单位结合近年特别是 2020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，对照推荐条件，结合项目服务团队和个人实际，突出推荐集团和个人，并形成事迹材料，报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环卫局等相应部门审核，结合实际

情况，由各省市、区、县住建系统、城管系统、环卫系统提出城管团队/个人、物业服务团队/个人，环卫团队/个人的推荐对象。

2. 各市、区、县住建局、城管部门、环卫部门综合选树条件、推荐质量、事迹材料、项目类型、企业情况等实际因素进行审核把关和初步筛选，研究确定申报对象。

（三）复选确定

各市、区、县住建系统、城管执法局、环卫系统根据推荐条件、主要事迹、社会评价以及行业诚信档案等，对申报对象在事迹影响力、典型示范性、公众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进行推荐申报。

七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2021 全国住建系统“最美物业人/城管人/环卫人”申报表》（附件）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（word 版）。

（二）事迹材料随申报表报送，要求对照相关选树条件，具体、生动、准确反映申报对象付出的努力、取得的成绩、作出的贡献和收获的荣誉和口碑，字数在 2000 字左右。

（三）申报对象两张工作风采展示照片（jpg 格式，每张照片大于 1M）。

（四）各市、区、县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环卫局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邮箱 29670862@qq.com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，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准确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资格，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

批评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(二) 本次活动全程中，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在推荐和评审过程中，发现参选个人或集体存在违法违规或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，取消资格。

九、具体时间安排：

(一) 2021年5月01日—8月31日，征集期。

(二) 2021年9月01日—9月30日，专家复议期。

(三) 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网上公示期。

(四) 2021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，为专集编撰期。

(五) 2021年11月，总结汇报活动。

联系人：郑园

电 话：010-58933034 1580102755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北配楼505房间



附件：

2021 年全国住建系统“最美物业人/城管人/环卫人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

以下内容根据推荐对象择一填写			
推荐对象：个人			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职 务	
就业岗位		从业时间	
联系地址		手 机	
推荐对象：集体			
名 称		成立时间	
所属单位		联系地址	
联系人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联系邮箱	
以下为必填项			
单位联系		所属上级管辖单 位名称	
联系人		联系方 式	
项目名称		项目地址	
以往 奖惩情况			

主要事迹材料（可另附页）

所在企业意见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街道办事处意见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市、区、县住建局/城管执法局/环卫局意见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